证券简称:利柏特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同购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且不超过10,000,000股(含)。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市3,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市7,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 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 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4,490,700股,减排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4月6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多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 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规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 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约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 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胸股份方案的以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9票反对、6票(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 势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 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 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2月5日起至2025年2月4日 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 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 后顺延空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股)	例(%)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权激励	5,000,000 - 10,000,000	1.11 - 2.23	3,500-7,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	的数量及占公司总	息股本比例以回购	9完毕或回购实施期	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
-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具体同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
-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测算,若本次回购股 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实施,用于5 或股权激	工持股计划	回购后 (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š	牧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 通股	流 22	6,554,670	50.45%	236,554,670	52.68%	226,554,670	51.60%	
无限售条件 通股	流 22	2,515,330	49.55%	212,515,330	47.32%	212,515,330	48.40%	
合计	44	9,070,000	100.00%	449,070,000	100.00%	439,070,000	100.00%	
注:以上数	女据测算	仅供参考,	具体回购的	设份数量及公司	股本结构实	宗变动情况以后	- 后续实施情况	
若公司去	能实施	吊工持股计	やいっぱいない	財務 開木次に	加肉形份蛤	名以注销 公司的) 昭本路相	

-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 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2,05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 160,181.54万元,流动资产158,338.6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约 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4.37%、4.42%,占比均 日公司选员广、河南,上门公司及东印呼及广。(1000)以上引达7777077924640、1307444240。日达9 安铁低、根据目的公司的经营。则多朱妃、结合公司的高和能力和发展的景,本次同题设计划来会处 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上市公司董览高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同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同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 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 引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 纵的情况, 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
- 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
- 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减持股
- 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90,700股,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
- 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 付履行信息披露♡各
- 2)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强助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 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 PORKU 1、木村 LIBU JI REU 1 PKL HI 1 SELETTI KU HI 1 KETTI KU HI 1 KU HI 1 KETTI KU HI 1 KU 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
- 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十四) 办理本次同购股份事官的具体授权
- (下已)が単本心(回應原の事主印源体及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与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 根据实际问题的情况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句括伯不限于编制 修改 授权 签署 执行与太次问
-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
- 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
- 5. 依据适用的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办理其他以上吊去列胆但为未次股份同购所
-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
- 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 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 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木次同脑的股份若去能在股份同脑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挂股
- 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 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
- 证券账户号码: B885293322
- 持有人名称: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

 - 回购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含)目不超过10,000,000股(含)。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 同购资金来源, 白有资金
- 門內亞本際: 日中內亞。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減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減持股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減持公司 股份不超过4,490,700股,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4月6日。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 成以7个级过4、450、7000%,破坏例间7分02分417号6日至80分447号6日。除此6之7、25日重导。血导。同 级管理 凡贵 在股股东、完妆影相人及其他排脱5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分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
- 1、4个人(1999)制度(),有公司放宗川信行学项组四凹跨刀条按路可川信工阀、"引能行任本人(1997)条实施或文[德郡·父嘉施权)规约 全实施或文[德郡·父嘉施内)规约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 1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 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
- 划成股权强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 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 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推动公司"提顶增效组回报" 利柏特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上市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 (EPPC) 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秉承"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 经营理念,致力打造成服务于多个行业领域高端客户的大型工业模块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
- 景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在促进公司治理 规范运作、强化内生增长创新发展和增进上市公司价值实现等方面统筹推进,切实 "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 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
- 。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购情况为准。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 (日) (108999)(10) (108999)(2) (108991)(2) (108999)(2)
- 若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
- 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 3,500-7,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
-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5.0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
-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的。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 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资 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數量10,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并锁定,或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

股份性质	回购前	1	回购后 (计划实施,用于反 或股权激	工持股计划	回购后 (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有限售条件流 通股	226,554,670	50.45%	236,554,670	52.68%	226,554,670	51.60%	
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222,515,330	49.55%	212,515,330	47.32%	212,515,330	48.40%	
合计	449,070,000	100.00%	449,070,000	100.00%	439,070,000	100.00%	

- 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2,052.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181.54万元, 流动资产158,338.62万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8%、4.37%、4.42%,占比均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 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 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
- 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同助介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 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问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
- 纵的情况。同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别的问话,但则则则即不存在增减存订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营监高、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了减持股
- 份计划,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90,700股,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8日至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 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
-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 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 以公司用3中47元从42社。 台公司示职证本人成业的自购实施纪末量成的支动公司而3中474社元年制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的
- 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很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祖 江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根据实际间购的情况,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 包括旧不限于编制, 修改, 授权, 签署, 执行与本次同
-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若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 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外, 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
-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一) 本次回购期限内,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可能存在本次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7.762次则则以明暗的79次则时以内运; (二)若公司上产经营,协争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 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等表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 导致已回购股
- 等本作生公下10天代、公平は20月2、以上1寸取り 烈地版を依頼加いから対象が以上がかっすがは、手政に自然が 作五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動的股份者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 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 资、转换转人)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东万红60大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133				
基金管理人名	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6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哲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哲停相关业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务的起始日、	限制申购金額(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金額及原因 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00.73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大额定期定额 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	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	的交易代码	020133	020134			
该分类基金是否哲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	的限制转换转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屋分类基金	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 (1)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2024年2 月7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各类价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20万 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 请金额超过2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2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 请不超过20万元(含2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20万 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含2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 (2)本基金各类份额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恢复办理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大额申购 (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 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 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 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 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 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 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基金名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纯	债					
基金主代码		002650						
基金管理人名	5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哲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相关业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务的起始日、 金额及原因 说明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00.77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 市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 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	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稳添利 纯债A	东方红稳添利 纯债B	东方红稳添利 纯债C	东方红稳添利 纯债E			
下属分类基金	的交易代码	002650	019100	013168	018166			
该分类基金是 额定期定额投	否哲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 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	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 民币元)	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 元)	的限制转换转人金额(单位:人民币	3,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1)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类份额的所有销售 机构自2024年2月7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B类价额合计单 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 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 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

金额均未超过3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 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

- (2)本基金C、E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2月7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 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C、E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 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 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 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2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 (含2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期间,本基金C、E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 (3)本基金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 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 (4)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 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 认直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 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 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 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 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2月6日

基金简称	尔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任			009670		
基金管理	里人名 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E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哲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暂停相	哲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年2月7日		
关业务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	B	2024年2月7日		
的起始日、金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5,000,000.00		
额及原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	民币元)	5,000,000.00		
因说明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	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哲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人	、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風分割	送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A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C		
下属分割	发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70	018186		
	基金是否哲停大额申购、大额 人、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数 (単位:/	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人金额 人民币元)	3,000,000.00	2,000,000.00		
	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 1位:人民币元)	3,000,000.00	2,000,000.00		
0 ±± ///	型面担示的事项				

(1)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 年2月7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300万 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 额超过3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 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00 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含300万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 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 (2)本基金C类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2月7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 金账户对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累计金额200万元以上(不含2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投资)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 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 (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2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万元限额(含200万 元)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 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各类份额自2024年2月19日(含)起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
- 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 400-9200-808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 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 定, 提前做好风险测评, 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

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 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

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002384 延券简称: 赤山精密 公告編号: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0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袁永刚先 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补充质押以及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 股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司 記 上 例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 用途
袁永峰	是	400	1.80%	0.23%	是(高管 锁定股)	是	2024–2– 2	质权人解除 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补充质押
袁永刚	是	100	0.49%	0.06%	是(高管 锁定股)	是	2024-2-	质权人解除 质押为止	上海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补充质 押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公告基本信息

	持股数			本次质押	for the other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量(万股)	持股 比例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万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 (万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袁永峰	22, 238.82	13.01%	16,014	14,494	65.17%	8.48%	12,394.00	85.51%	4,285.11	55.33%
袁永刚	20, 222.62	11.83%	9,079	9,179	45.39%	5.37%	7,779.00	84.75%	7,387.96	66.90%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 341.04	28.27%	25,093	23,673	48.97%	13.84%	20,173.00	85.22%	11,673.08	47.32%

四、其他见明 1.本次定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按繫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 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赖及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产股股发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 广土投资关注主意理检索规度。)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核心客户订单稳定,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工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质押相关文件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关于国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及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寿安保尊弘短债债券 告依据 停大额申购起如 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和 分类基金是否哲停大额申以 定额投资业务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項

(1)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7日暂停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证券简称,善门科技

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 务,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亿元。即自2024年2 月19日起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A类或E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设上限,本基金C

业务,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类基金份额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500元。如单个开放

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单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

类基金份额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 com.cn获取相关信息。

> 国寿安保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特此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40,000万元现金管理额度 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 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合同文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

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

2024年2月3日分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 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因拟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金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2022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官。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 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潮励计划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1月2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21名激励对 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干 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 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2月12日至2024年3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2024年2月6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